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練文彰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pn13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20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D006028_10140753914_prin (376550000A_111012039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2039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2039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
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A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
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11/06/21



1110002077